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现场参会监事2名，监事李晓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丹女士主持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听取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认为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、监督的职能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、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，同意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：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5 日